

阿里山鄉達邦村美化案與鄒族主體性重構

關華山*

摘要

本研究以文建會「社區總體營造」文化政策下之「輔導美化地方傳統文化建築空間計劃」的一個案例「阿里山鄉達邦村美化案」為對象，進行一項「行動研究」，做全面之檢視、詮釋與評估。希望對文建會此項施政方案有所回饋；另一方面也有意檢視本案與鄒族主體性建構之關連性。

本研究詳實記錄了「美化案」整個過程。依據這些記錄，整理出本方案之推動其實歷經了四個階段：1.選定美化之空間與建築（二大社會所、廣場、古道、日式警舍）；2.再現鄒之美討論會；3.社區動員與示範工程；4.工程發包與執行。前三項直接與鄒族達邦、特富野兩大社主體性建構有關，充分發揮了「社區總體營造」之精神，使本案足可供未來類似美化案之參考。但是第四階段卻顯示出營造商與鄉公所舊有的執行工程案之慣例，轉變為尊重社區、以社區為主體之執行方式，仍有觀念與行為上相當的落差。所幸本案規劃、設計者仍以現行法定文件－營建合約書、施工圖說來規範；並由文建會支助社區長老成立「社區美化案工程監督委員會」，以及聘用一位現場影像記錄人員，以監督工程之執行，使得營造商最終不得不妥協。

事實上，社區無法自行施作工程，改採監督角色，是為另一種社區意識與族群自主性的彰顯。所以本案基本上符合了「社區總體營造」之宗旨，但在執行層面提供了借鑑，以後相關方案應將鄉公所、營造商人員也挪入「社區營造」培訓對象，以確保工程之順利進行，發揮「社區營造」最大效益－重構原住民族主體性。

關鍵字：行動研究，社區總體營造，參與式規劃與設計。

前言

接續一九九六至一九九七年「阿里山鄉鄒族文化中心」之規劃工作（東海大學建築研究所，1997；關華山，1999），東海大學建築學系與阿里山鄉達邦村社區發展協會，有感於「文化中心」的興建與鄉公所未來的遷出將對達邦村產生重大的衝擊，實有必要再次接受文建會、鄉公所之委託，進行了「達邦村美化傳統文化建築

空間」的規劃案（圖1），規劃時間自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共計十個月（東海大學建築系等，1998）。工作團隊主要來自上述二單位，約十來位成員，鄒人、漢人各佔一半。事實上，此案不僅是美化空間「參與式」的規劃工作，還包括了實際的美化示範工程之進行。規劃完畢後，所提之正式美化工程項目，也順利獲得文建會之補助，經過原規劃團隊之成員進一步做細部設計，並由鄉公所處理發

* 東海大學建築系副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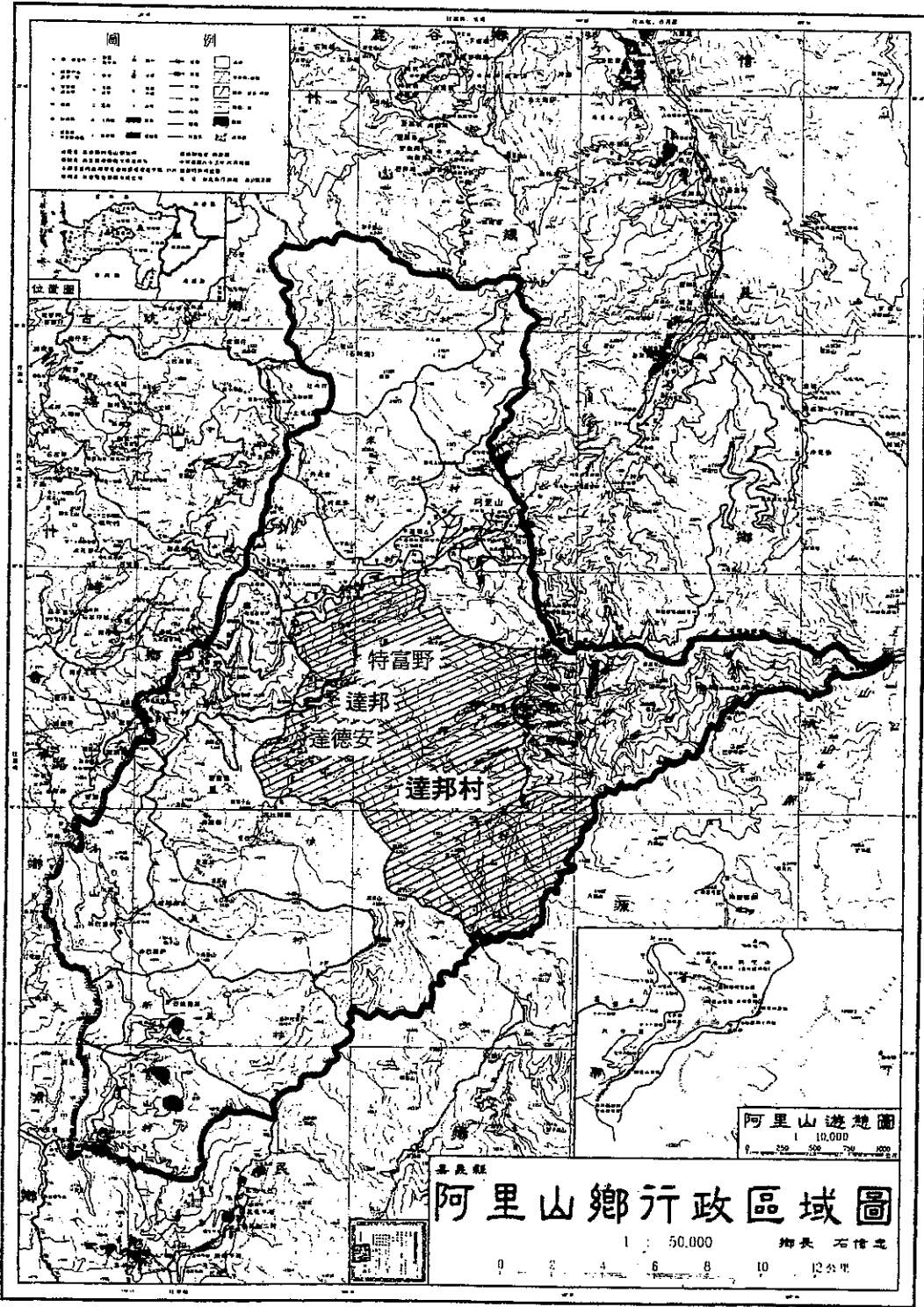


圖 1 達邦村位置圖

包作業，由一營造商得標，承擔正式的美化工程，因種種因素，此工程至今仍未結案。從學術的角度而言，本案執行者亦有意身兼研究者，將全案視為一項「行動研究」，以檢討「美化工程案」作為一項文建會文化政策「社區總體營造」施政方案之一，它的推動、實施過程以及最終效益是否如方案本身之預期。本文即以此角度著眼，將全案的過程關聯到「鄒族主體性」重構的議題，做整體的描述、檢討與詮釋。

所謂「主體性」指的是：在現今政經社會文化涵構裡，鄒族做為一個種族，能自己掌握自己的未來的能力，以及允許這種能力施展的環境。「營造」此主體性就是開發、創造出這種廣泛的能力以及善意的環境。所以它一方面是對內的，也一方面是對外的。由於原住民族群現今仍多以傳統部落／現今村里之形式為生活領域，「主體性營造」很顯然需要「社區總體營造」為基石，也就是族群的主體性需以部落社區的主體性為基石。

前期工作之檢討

接續自「鄒族文化中心規劃案」的理想性與實際面，加上思考本案應契及之目標，工作團隊認為在期初應先自兩方面著手：一、培育人才。二、調查與發掘生活環境中的歷史文化地景。前者主要在讓居民對「社區總體營造」之內容有更多樣、豐富的體會與了解。包括對文化性機構、其他社區營造之成果、傳統產業之開發可能的認識，社區營造動員技能之培養，以及風土美學之浸潤。後者則希望借重本案的一位協同主持人結合社區青年，藉由訪談長老與實地勘查，確實了解、紀錄歷史文化之地景，以作為進一步社區美化之基礎。大體而言，由於人才之培育本是一項長期性的工作，回顧本案至今的成果，可

說尚令人滿意。這不只是從影響社區居民的「量」上而言，同時也意指影響不同層面的「質」上。這期間也由於文建會推動了各項相關的活動，如宜蘭的「社區營造博覽會」與高雄的「中日小型研討會」，正好使本案推動與執行，有了最佳的時機。另一方面，本案專任助理研究人員對於埔里地區手工產業之熟悉度，加上台灣省手工藝研究所的協助，也是本案此項任務得以順利完成的重要因素。

在地方歷史文化空間重構方面，本案由於接續「鄒族文化中心」規劃中，產生自「生態博物館」概念，所提出的「鄒族文化生態家園」之大構想；所以從開始著眼的重構地域之範圍就很大，希望包括達邦、特富野之村落，以及其耕地、獵場。換言之，試圖包括兩大社之「傳統生活領域」。雖然本案之協同主持人汪明輝與工作夥伴安孝明等，對此地域有多次實地田野調查之經驗，然而正如社區的長老一般，這些獵場與地景在他們腦海的「認知圖」中清晰無比，但是一旦要將之測量、標示在適宜比例尺度的地圖上時，相對於本案有限的經費、人力而言，乃是極為困難達成的一項任務。所幸，汪教授仍盡力的將相關地點標示在地圖上，繪製成幾張圖示以資參閱（圖2）；同時又採集了眾多的地名，就其意義做分類與闡述。另外，亦值得慶幸的是，在今日藉著各長老們的講述，與親身帶領年輕人走訪、狩獵，將其所熟知的傳統生活地景之種種細部，正逐步的傳承與延續。現在檢討起來，有關的紀錄工作，其實不應該仍以「平地」之觀念來看「山地」地景的標示工作，尤其是如此大的範圍。反而，最直接、方便的紀錄方式，即是由長老們將自己對地域掌握的認知，用紙筆直接繪出，暫不管其尺度問題，純就完成認知圖的方式作紀錄，包括邊界、路線、地標、歷史文化地點、

名稱、意涵、及相關神話與傳奇故事等。

事實上，本案工作人員曾經取得、繪製這樣的認知圖，但是並未有意的體認其重要性，且未有系統的從事採集工作，相信這是待開發的一項後續工作。當然更重要的是，這種族群傳統生活領域之知識，必須激起年輕一代的興趣，並且有效地採取一些方法使其傳承下去。

另外一個有關「地方歷史文化空間重構」的議題是，本案所從事美化與改造的地點、空間、與上述的達邦、特富野「傳統生活領域」，在尺度上有相當的距離。工作團隊原先期望能經由發掘、重構後者，做一個大尺度的規劃，譬如半日遊、全日遊的路線，再從中尋找一些適宜的景點與路線，作美化示範工程與後續工程。然而正如上所述的，由於在「重構」上的方式未有突破，故此項為未來「地景深度旅遊」鋪路的工作無法完成。同時由於美化案仍應以「村落」及其「鄰近地域」為起始點，這些空間對居民而言又最切身，所以本案也試著在此方面多所著力，也就是達邦、特富野二社聚落往昔面貌的重構。

美化工程之選定

本案透過文獻、老照片、訪談與測繪等方式，大致把特富野、達邦二社傳統以至現今的面貌，做了初步的重構。事實上，二社之歷史境遇發展並不相同，尤其是日據以後。

由於國家的介入，達邦一直是阿里山地區的行政中心，在日據時期，其環境就由傳統狀態進入了國家體系的擺佈，而有較多的變化，使得現今的達邦環境比起特富野，遺留了較多樣的階段性歷史遺物(圖3)。相反的，特富野地區內的村口樹神，以至村落間的古道，反而保存的較好。基於這些歷史文化空間與現地居民關係最為

密切，使美化案工程的選定焦點，仍聚會在這些空間。當進一步評估各空間的特性，並與社區長老溝通後，這些歷史文化空間之意義最濃厚的，仍屬二大社的男子會所(KUBA)。於是選定的焦點再一次匯集，二社 KUBA 的現況被提出檢討。在本案初期，工作團隊即曾於腦海中閃過一念頭，是不是該將二社 KUBA 之環境整理得更「自然」些，而不是目前那樣地「人工、平地化」，甚至也曾期望廣場能否全部鋪上石塊。然而，此念頭只稍縱即逝，並不敢奢求。不過，事情的發展似乎有鄒族「傳統」的命定。因為大家的矚目焦點始終放在 KUBA，似乎唯有花心思在它上面，一切行動才是「正當的」。

另外，急待整修的「日式警舍」也在「鄒族文化中心」規劃的籌謀延續下，被視為當然的工作重點。可是由於其工程的特殊性，本案只做了現地的清理與保護，以及細部的測繪、歷史調查工作。並進一步提出未來做為日據文物展示館之修復工程計畫、營運計劃，做為後續工作重點。(東海大學建築系,1998;洪文雄等,1998)(圖4)

至於二社古道被鎖定為美化對象的理由，除了它位於二大社之間，具有連接二大社實質與象徵之意義外，尤為重要的是社區居民體認到，如果社區未來發展觀光、深度旅遊，古道是一項必要的文化旅遊資源，美化古道正可為此項事業鋪路。而與二 KUBA、日式警舍的美化相比，後者「為自己之文化傳承」的意義較為強烈。美化古道反而「對外」的意義較濃。(圖5)

總而言之，本案美化示範與後續工程之項目與內容，在規劃過程的尋找、評估與確認下，頗有逐漸「水落石出」、「只俟河清」之感。而這也應該是符合鄒族傳統與現今時勢的邏輯下，合理的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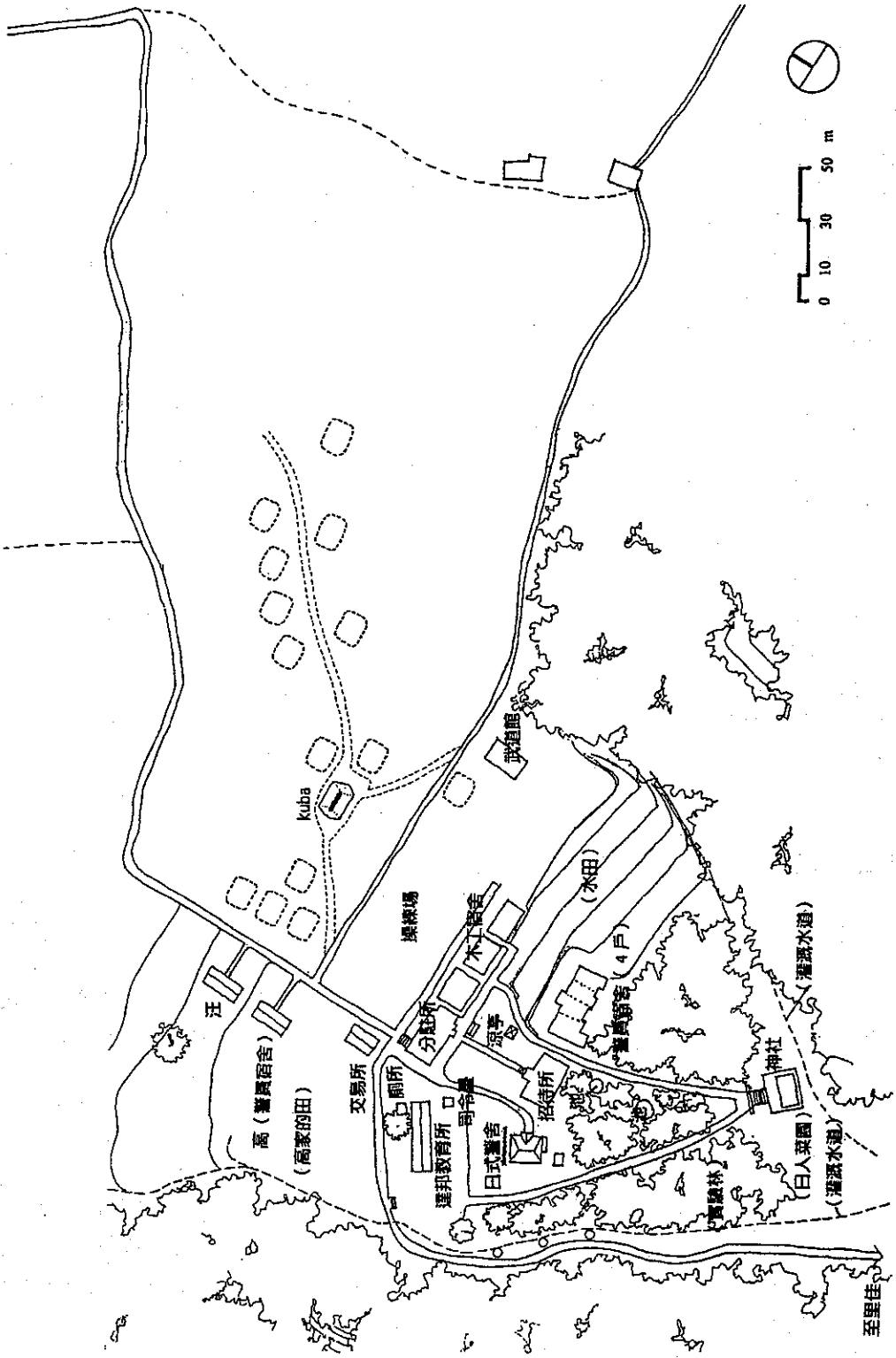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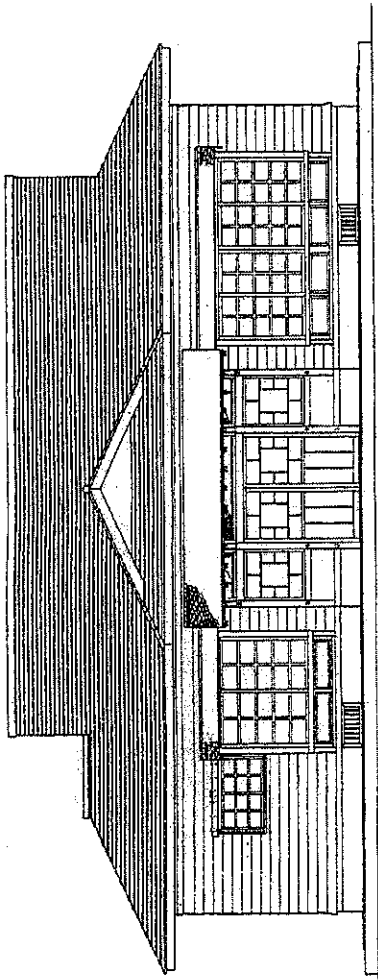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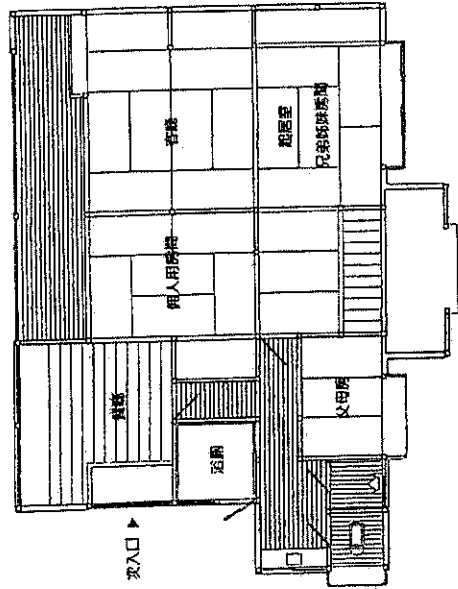


圖3 日據時期達邦村



高一生（右）與連震東合影（高英傑提供）



高氏兄弟攝於日式警舍內（高英傑提供）



圖 4 日式警舍之平面圖立面與阿里山鄉第一任鄉長高一先生與子女



圖 5 古道位置圖

「再現鄒之美」與示範工程

本案進行到評估、選定美化工程對象時，接著即面臨到「如何美化」的課題；換言之，它更根本的意思是要「美化出什麼樣的美？」。

一般檢視這樣的問題，會回答說「結合傳統美與現代美的那種美」。這個回答很自然的先點明了，要實現這個「美」必須先對「傳統美」有所認識與體會。基於這一層認知，工作團隊因此興起了應對鄒族各方面美做探討的主意。「再現鄒之美」社區討論會的構想，便在大家腦力激盪下確定了方式與內容，即強調社區居民與專家學者的直接對話、討論，並且讓國小小朋友製作鄒族神話、傳奇故事的鑲嵌畫，也有機會參與這個盛會。目的在讓大家對「鄒族傳統美」有較貼切的了解與體認，且與實際生活不脫節。其中有關結合文化與產業發展的議題，也因此被觸及，作為最終綜合討論的重點。

在邀請學者專家方面，及整個討論會之議程、方式上，工作團隊於事後檢討起來，均已是善盡其職了。令人惋惜的是一些鄉公所官員與社區居民，由於未充分了解本討論會的深意，另行安排了赴他村賽籃球之活動，不少青年因之隨同前往，而未參與本討論會。喪失了一次可以讓更多人參與、共聚一堂、反省傳統鄒族之美的機會。

鄒的傳統美，透過社區居民與專家學者的檢視，其實呈現在多方面的物質、非物質文化設計中，如音樂、語言、神話故事、手工藝用具、服飾、建築、歌舞、祭儀、以及日常風俗習慣等。（東海大學建築系 1998：6-1~33）這些文化設計均有其脈絡、原則與秩序，並且匯集鄒族特殊的宇宙觀、人觀。需能了解這些，才更能體會其間的「美」。當然若真要直搗、探究

構成這個「美」的成分，相信仍需更多的研討、體會，以對其他原住民族群之文化美作比較研究，才能有階段性的詮釋。

綜合「再現鄒之美」社區討論會眾人之看見，筆者認為原初社會文化之美，總是有自然、質樸的特質，以及一種原始性規範的隱涵渾沌，或一種由天地渾沌所初生而渾然天成的秩序美感。鄒文化之美也有如此特質。若將之與筆者較熟悉的原住民族群：排灣族與雅美族之文化美相比較，鄒之美不似排灣族有嚴明階級劃分的黑色加裝飾之色譜，以及生命、死亡同源認定下之安定感；反而處處以二元對立，卻又有些交融的方式呈現。一方面對生命之剛烈頌揚，一方面對死亡（生命的另一種形式，或反生命）之幽冥驚悚，對動物與植物、日與月、男與女均有對立的描述。然而在活人向光源，社會群體當中的個別氏族、眾多氏族面對族長與頭目之種種服從行為中，又呈現一種向心、向火、生命熾烈的價值崇尚。

上述鄒之美是滋生於高山、峽谷，以及敵對部落群體之間。而雅美族孤懸在世外島嶼，蕩漾於深沉海洋具體之表面與淺層，個人、核心家族與船組的小團隊，成為社會行動之主體，唯有面對與死亡連結的惡靈 ANITO，活人才會結合成一體。也就是這樣，雅美族的美感多是「水平性」、「線性」的、某種「平頭自由的」。相反的，鄒族的美感是「向上的」、「向心的」，是「體感的」。當然，這裡所陳述的，仍是筆者個人閱讀討論會各篇短文很初步的體會。在此提出，主要乃是強調舉證、闡述文化傳統之美的必要性。

在初步體認鄒之傳統美後，其實更進一步的工作，是如何「再現」鄒之美！實際的說，落在本美化案之示範工程或後續工程，工程的美學在哪裡？能表達鄒族傳統美的工法是如何？若以示範工程實際推

展的過程來看，本案在這方面有了一些初步的嘗試，在此簡單整理如下：

出現於二 KUBA 週緣的「石垣」，是第一個出現、試圖延續傳統的主題，因為傳統住宅與會所的四週均有及腰石垣的砌築（圖 6.7）。這是社區居民自己的提議，可說是發自於「復古」的情懷。而工作團隊從起始就以「強調自然」為美化的重要原則，所以對於石垣砌法及施工細部均有所建議，並在當地富技術之村民配合施工下，完工的石垣的確達到了「自然素淨之美」的目標，這種美感的呈現相當鼓舞了參與的社區居民與技術工。除了美化案之外，它也影響了鄉公所的另一項小型工程案中的進入達邦村道路邊石垣、花台的執行。

隨即進行的特富 KUBA 廣場看臺之遮棚，也是在上述鼓舞後，由社區自行提出的，在延續使用當地自然材料、鄒族傳統工法的原則要求下，社區居民與技術人員逐步完成了看臺的遮棚。然而由於傳統木作、籐綁與竹工的技法，似乎已被現實簡便講時效的技法所滲透，所以其自然美的純淨度打了一些折扣，不過，年輕人的輕率施工也引起長老們的批評與進一部之示範教導，這也讓工作團隊警覺到傳統工法技術之採集、紀錄與傳承之重要性。（圖 8.9.10.11.12.13）

至於看臺地坪部分，由於石片之切割不是人工所能勝任的，工作團隊與社區幹部訪察了南投石材工廠，選取與達邦地區河床內同質料的石頭，並決定石材切割尺度與邊緣細部的形式，再商討出梯高部分貼溪石的工法，作為施作標準。至今它所呈現的面貌，基本上仍保持了某程度的「自然素淨之美」，但它並沒有有意的與鄒之傳統美連結，這一點倒是值得後續之檢討與調整。不過特富野社的居民已對看台座位的「位序」有了自己的看法，並巧妙地

以形式表達。對於石鋪廣場的圖案及中心之火塘，同樣有了初步的藍圖，更反映了部落整體與七氏族之關聯性。顯示了社區自行表達與掌握族群美感與意義之強烈意圖。就此點而言，毋寧是本案在重構鄒族主體性一項「成功」之處。不過，這種情形在達邦社卻沒有見到，達邦 Kuba 的示範工程一直拖延著，最後只完成了石垣及階梯改動了一個方向，另外，欄杆改為優美的大圓木，上面還種植聖草台灣蘭（金草，鄒名 fiteu）。

社區動員

由於本案事實上涉及兩個傳統大社：達邦與特富野，所以在社區動員上，必須有兩套作業，對工作團隊而言，的確有些不勝負荷。但就本案而言，卻有兩社區彼此互相競技之效果出現；雖然「競技」之表面化雖未顯現，但骨子裡我們估計是存在的。而且這個「競技」是廣面、長時間的一種調配，完全不必要就一個美化案別苗頭。這主要來自二社長久以來已成為如此親近的學生兄弟。表面上，我們看到特富野社區的一頭熱，另一方面也看到達邦社的一派冷淡、老神在在。工作團隊對此現象試圖找尋各種原因，包括動員領導人之特質、動員方式、動員對象，甚至二村工程技術人員之多寡等等。或許這些都是原因之一，就本案而言，的確也造成所謂的「成功」、「失敗」之結果。然而重要的是，恐怕外來的規劃、工作團隊，以及政府上級長官並不能體會到二社長久相處的傳統。我們若拉長時間來看，二大社自然不會「爭一時」，反而是有時搭配，有時競爭，或者故意的不一樣，為的總是個別顯示其某程度之主體性。二社的 KUBA 形制風貌，雖然大體上相同，卻仍有相當的差異。所以我們預期未來達邦的看臺與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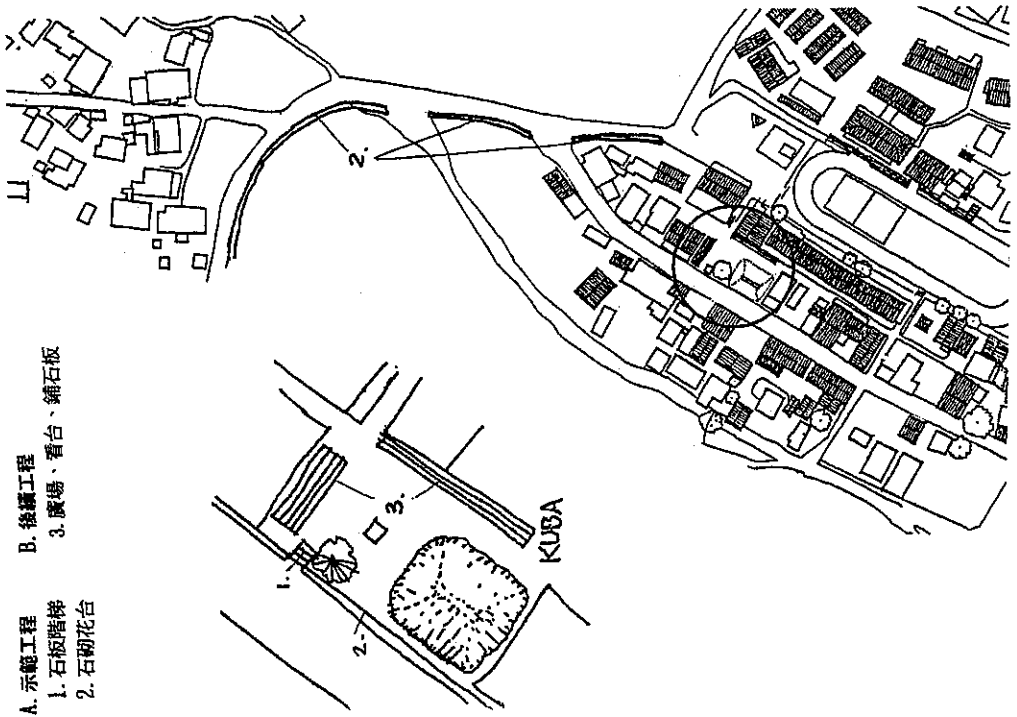


圖 6 達邦神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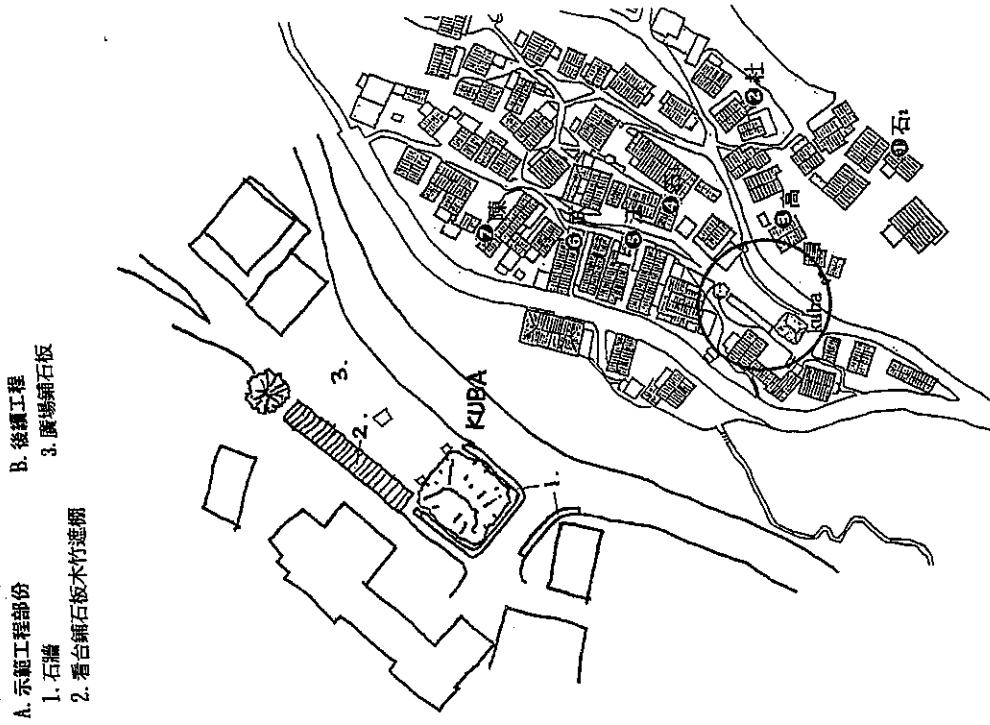


圖 7 特富野神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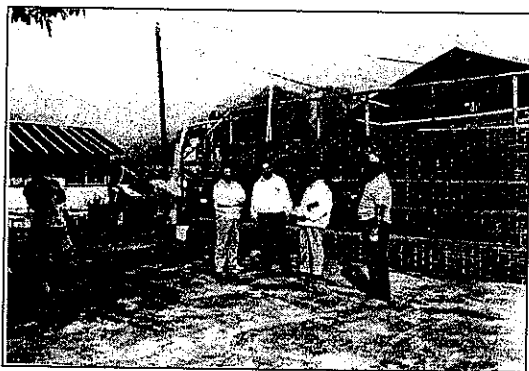


圖 8 達邦 kuba 邊坡花台整修前，工作人員為長老解說，並徵詢長老團的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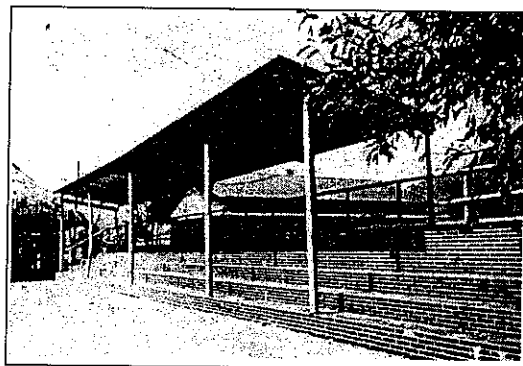


圖 11 原特富野 kuba 看台之輕鋼架鐵皮看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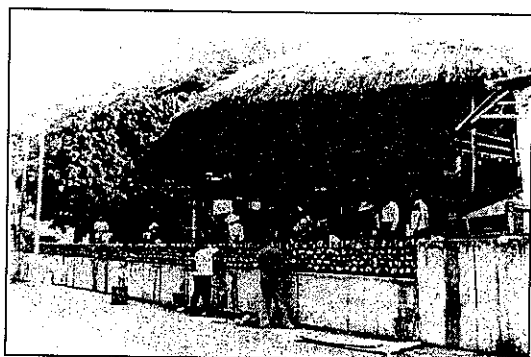


圖 9 達邦 kuba 邊坡花台整修情形



圖 12 示範工程新建看台屋架組構施工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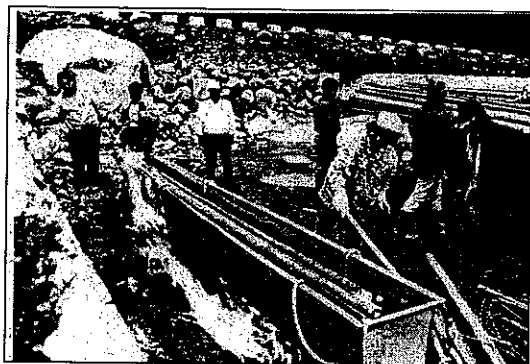


圖 10 示範工程竹面屋頂，竹子煮熟加工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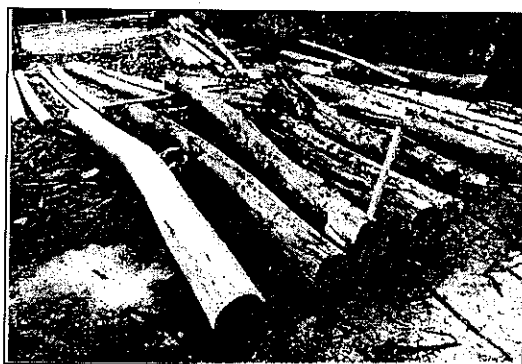


圖 13 示範工程新建看台之台灣檜木柱，由社區長老提供，採自自有保留地上。

場以石頭鋪設之後，所呈現的風貌也會不同。而二社動員之方式與著重點也會有所差異。當然，作為本案之工作團隊，我們也期望二社能對美化案施以持續的關注與參與，而不是以忽視相對於關注，來彼此鬧意氣。

另一個「社區動員」的問題在於「示範工程」是否「發工資」，以及材料的募集是否需要支付材料費。在本案進行過程中，環保署於該年改變了過去只以事後獎勵「優良社區」的辦法，進而採取「社區營造」的做法，指定了特富野社區為動員的對象，由天主教會的一位神父與修女主導負責。在得知該團隊有意以支付津貼動員社區，造成居民開始比較兩案參與效果時。本團隊即刻邀請神父與修女共商一致做法，並溝通「社區營造」本意。結果兩案同意並不支付任何工資給個別居民，但是給予購買工具與餐點費用。在特富野 KUBA 的「示範工程」當中，一位居民起初慷慨的捐贈材料，但後來又懊悔，想要求材料費，最後以處理竹子之機具與設備作交換，達成協議。

事實上，就原住民各族群部落之社區動員來說，工作團隊一直持著樂觀的看法。這一方面是相對於都市社區或一般漢族社區而言，另一方面也基於原住民由部落社會進入現代社會只有一百年的歷史事實來斷言的。尤其鄒族傳統氏族的凝固力，大、小社層級與頭目加上長老合議制的部落社會組織特質，能夠持續至今，所謂的「族群/部落」也一直存在著。自然在社區動員上，只要循著文化之規範與脈絡，並提出合乎時勢與眾所關心的議題，成功的機會是大的。

本案期中與期末所推動的「特富野社區發展協會」、「阿里山鄉鄒族建築勞動合作社」之籌組，即為明證。前者是因應原先一個「達邦村社區發展協會」包涵傳

統達邦、特富野二大社的矛盾而產生，至今已順利申請成立。後者則是希望為後續美化工程仍由鄒族自己掌握、推動，避免舊有地方黑金機制而籌設的。又因為依相關規定合作社必須是全鄉的，所以籌組過程工作團隊與社區居民特別對合作社之成員資格與範圍做了重要的溝通，以確保合作社具備專業性與跨社區的族群代表性。很可惜的，時至今日鄒族的「建築勞動合作社」並沒有組成。一方面它在起初即成為地方政治人物角力的對象，造成人事紛紜的困境；另一方面，等美化工程由一營造商取得後，「合作社」的遠景並不明朗，大夥兒對之興趣漸漸淡下來。事實上，合作社之成員必須要有相當工程技能，同時需要經理、品管的人才，才能在現有營造工程市場上立足，扮演其適當之角色。由上可知，此類「勞動合作社」之成立事實上需要多方面條件之支持。

美化工程的後續進展

美化案結束後，像文建會所提列的各項正式美化工程，經審查後全數通過，包括二個 kuba 廣場的接續整修工程、日式警舍的修復與連接二社之古道的修復。規劃團隊由於預見地方工程過往發包的諸多缺點，建議文建會繼續以小型美化工程方式直接交予社區完成，以貫徹「社區營造」之原意。但文建會仍以整筆經費撥付鄉公所，委由鄉長主導此事。然而由於原代理鄉長卸任、新鄉長新選舉出來，這些工程，鄉長仍交由本團隊的成員做測設（細部設計、完成施工圖）之後，卻採取一般發包之作業，招標一經常出入鄉公所之借牌營造商：S 先生，從事全部的工程，總工程經費達一千多萬。不過，本團隊延續美化之原意，於合約施工說明書中，將社區長老、頭目之權利提升，包括傳統工程部分應交

由社區居民施作，長老、頭目決定最後形式、規模並監督品質。更具體的，本團隊於提列之工程項目外，也向文建會要求一筆款項，交由社區長老、頭目成立並運作一「美化工程監督委員會」，包含持續記錄整個事件之人力、器材花費。這樣周全的準備措施，很不幸的 S 先生並不能體認、尊重，S 先生其實一直在社區以包攬地方土木工程為生，但仍缺乏專業之建築工程技能與管理技術，在工程真正進行的過程，其種種行徑令人不敢苟同，成為大家不敢惹的一號人物。至於日式警舍，這位先生倒依規劃單位之建議，請了嘉義一位擅長日式房舍修繕的老師父掌理，工程順利進行並最早完成，不過仍留下一項重大的瑕疵。警舍的屋頂依原樣修復的設計圖，是以檜木片做瓦，而 S 先生卻提供了其他材料，後經嘉義農專鑑定是「肖楠木」，與檜木片價差近 10 倍。尚且，完工數月後，這些木片因施工時未乾透，已呈現起翹狀。

至於二 KUBA 修復工程，特富野部分因旁邊道路拓寬，駁坎需整修完，才能正式開工。達邦 KUBA 雖早開工，卻一直拖到今年（2000 年）年初，因要舉行一年一度的「戰祭」（MAYASVI），才在數日內草草完工，遺下諸多缺失。古道更是一直未開工。這種情形依合約，工期事實上已超過，鄉公所有權解約另找承包商。但鄉公所人員一直未採取斷然作法。鄉長還將責任推到「社區監督委員會」。監督委員會在召開會議之後，以堅定立場回復鄉長，並出具向營造商發文之所有紀錄，請其依合約辦理。倒是，在會議中仍有個別長老提出同意 S 先生估驗達邦廣場之說法，顯示 S 先生也在運用私人關係。由於設計監造單位與社區監督委員會在整個施工過程，以謹慎之態度處理營造商來往之公文，依合約辦理諸事。雖然截至撰寫本文之時，整個工程尚未完工，看來營造商、S 先生處於理

虧之地位，鄉公所也同樣有虧職守。

討 論

經過整理描述本案之過程與所涉及之主體及其作為，我們可得以下之機制、流程圖（圖 14）。從中，我們可以閱讀到不少訊息。首先，公部門的主體就有三層級，政策的發動與經費之來源其實都在中央文建會，卻必須交由縣政府、縣文化中心督導，鄉公所執行。文建會自己又直接監督全案之進行，以瞭解政策之推行。這中間縣政府與文化中心的確顯得多餘。而規劃團隊與社區於一開始就站在第一線，進行了美化案的規劃工作。進而規劃團隊的兩位成員在後續正式工程中又擔任接續的測設工作，包括為鄉公所準備所有發包作業所需之圖樣、文件，也因此，規劃之精神得以延續。並且與社區也沒有隔閡，繼續合作伙伴之關係。在這一點，可說是本案「社區總體營造」中實質環境之營造，奠定了不錯的基礎。而整個機制中，發包作業可說是個舊的機制，很不幸的，得標的營造商正是舊有機制的「主角」，正好應驗了規劃團隊事前的顧慮。從美化案開始到撰文時間，已過了三年多。總而言之，社區的確發生了諸多事情，已如上所述。現今，木造的「鄒語工作室」以及型鋼構造的「社區發展委員會」辦公處所也因鄒語工作室及發展委員會積極尋求外援，早已完工、使用。今年戰祭準備期間，達邦青年的參與度也遠高於往年，特富野青年也有意開放會所為日常男子聚會的地方，回復昔日會所之功能。這些均顯現社區一些人、事正逐漸發酵，雖然這些改變不見得均來自「美化案」，尤其工程陷於膠著狀態。不過，「美化案」的影響力持續在發生，包括「示範工程」帶給居民的衝擊、工程發包後的失敗經驗，以及社區團結、

其客觀性，包括工程品質、施作方式與期限控制均有施工說明書與合約，可以預先做鋼性的定規，只要保證營造商有一定的利潤可得。就後一點而言，本工程之預算顯然比一般工程來得寬鬆，因為團隊已預籌此類工程的特殊性，需要較多經費讓營造商更有意願參與。如今，本案之問題在於 S 先生、營造商並不能體察本案之特殊性，我們可以說這是一種「偶然」所造成的失敗。因為本團隊在望鄉、久美部落的新風貌案例，與營造商做充分溝通後，即可較順利的推動工程。反而問題的產生在於二部落內工組的組成過程中，居民之間的角色力、競爭，這部分宜以另文檢討。本案在工組的組成也有類似情形，不過不是居民間的，而是一些有工程技能的居民與 S 先生之協議並不能達成，以及 S 先生無法按時發放工資。當然，工組的組成如同「建築勞動合作社」的組成均有人際關係、社區組織上的問題存在。不過，在工程本身的推展有合約做法律上的制約與「社區監督委員會」的監督，這樣的機制在工程的推展企圖保障其成功機率，而本案的問題則在於營造商與鄉公所在社區監督下、設計單位技術要求下，是否依新合約辦事，還是依舊習慣執行。

除了上述重要議題之外，本案可回顧之經驗，尚可述及一些外圍配合條件。如政府單位，包括縣政府、鄉公所的辦事效率，以及文建會所定之撥款方式均需調整。或者政府不同單位投諸於同一社區各種規劃、活動、補助、工程等案之協調，有待社區居民迅速之反應，以及政府單位、居民、或第三者間無成見的溝通協調。促使各個案子均能搭配，俾益社區，而不是令社區疲於奔命，反過來損及社區。

經由本案，工作團隊深深體會到文建會「地方傳統歷史文化建築空間」的美化案，尤其挪入「社區總體營造」的大架構

裏，對原住民族群而言，是一項別具意義的文化政策。當然僅有政策，而無良好的實踐機制，恐怕也會把好政策搞砸，本案其實就是在嘗試提出一個機制，以創造部落新的空間、環境。本文也在就本案之經驗，檢討此機制的適用性。整體而言，本案的機制是可行的。只是營造商、鄉公所本身仍需調適，畢竟他們也沒有「社區營造」的經驗與觀念。另一方面，我們又覺得對於「族群意識或主體性」的構築，達邦村美化案植入「社區總體營造」的架構，尚嫌不夠，它必須進一步植入「鄒族主體性」營造的更大架構裏。後者是一項彌補過去歷史失誤的償還性任務，其中「社區總體營造」倒是不可或缺且具實效的重要方法。這一點該是現階段鄒族地方人士，尤其政治人物尤應深切體認的。

前文已述及，族群意識之建構可以「部落社區主體性」的養成做為基石。本案必須依循達邦、特富野二傳統大社之脈絡來推動、設想，即為明證之一。然而就「鄒族文化中心」與「阿里山鄉鄒族建築勞動合作社」之事例來看，鄒族能不能夠保持部落社區團結之優勢，進一步發展出結合部落、支群之全鄒族的「鄒族意識」，在今日的時勢之下，更令人期待。達邦、特富野二大社在美化案中，仍將焦點置於會所 KUBA，是此「意識」之彰顯。而本案「再現 鄒之美」討論會則有意的試圖招喚民族魂 (ethos) 的成分之一：族群美學與美感經驗；美化工程本身也是一項族群美學的創發過程。所以本案之動力不只是「社區」身體協力的動員，還觸及了「族群」精神、心智層面之提昇。儘管這樣的成效很難估計，但是這種關注一被提醒，自然會在適當的「條件」下生根成長。

這種所謂的「條件」，其中重要的一項就是跨越部落、村里、行政區劃，而及於整個種族的實質組織必須出現，日漸成

形的「鄒族文教基金會」是一個不錯的起步架構（鄒訊 1996~2000），顯然它尚需要更多鄒族菁英更多之投入。在組織行動上，它也需要進一步的提高視野與效率。族群組織與民族精神之建立必須藉著實際的生活行動，攜手並進。

「鄒族文化中心」的規劃與其未來的興建，以及工作團隊所提之「鄒族文化生態家園」構想，連帶「達邦村的美化案」，可以說均為營造鄒族主體性的一些實質計劃與實踐過程。這些經驗的檢討應可供後續努力之參考。

結語

「社區總體營造」在 1994 年，行政院文建會陳其南副主任委員上任後，即被正式提為一項全國性的文化建設政策。此項施政之目的、意義、理論與實踐手則由台大城鄉所（1995）以及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1997）等的協助下確立。其中與空間、實質環境最有關的執行計劃包括，「充實地方展演設施」以及「美化地方傳統文化歷史建築空間」計劃。「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則於 1996 年成立，並於 1997 年底擬具了「社區營造政策綱領」，列舉「社區空間營造」、「產業發展」、「福利安養」、「終身學習」、「文史傳習」、「環境生態」六項議題與政策走向。直到 1999 年中，台北市長馬英九更宣告第一屆台北市「社區規劃師」誕生（空間，2000.08）。然而，有關「社區總體營造」此施政之多方面檢討，學術界並不多見。曾梓峰、李松根（1997）曾對社區總體營造的政策做了社會效益之評估。此研究是事後的一種回顧研究，並不能算是「行動研究」。李瑛（2000）對東台灣原住民社區營造（馬太鞍與太巴剌阿美族部落、港口部落、卑南族南王部落）之檢討也是如此。也因為

如此，此二項研究之結果與所提之建議在層次上，顯得較為廣泛，並不能針對某一單項方案，如「美化地方傳統文化建築空間計劃」之操作性問題，提出檢討。

事實上，「行動研究」在「公共行政」學域是一種普遍的研究方法。也就是在實施一個新的施政方案之同時，就把它當作一個研究計劃來看待。等方案推動結束，即可將實施的整個過程與結果，做全面的檢討，以便對方案做修正，為下一次實施更具效益鋪路。也因此，在方案實施之過程必須有詳實的記錄，最後的成果效益也應以適當的方法度量。

本規劃與執行案在實施過程的確做了詳實的記錄，這一方面是文建會本身有意的提議，也是規劃/研究者最開始即有的意圖。所以除了規劃設計團隊自行記錄實況，同時亦訓練了一位在地青年對美化工程案做攝影實錄之工作，以供本研究後期之檢視。也因為如此，本研究可以順利的檢討整個規劃與施工之實施過程。倒是在效益方面，本案硬體工程的施作進度可以是一項指標；又由於施作工程之法定機制本身即有其客觀性，本案在此法定機制層面做了符合社區利益的調整，因此可以預期其既定之效益。問題是現有參與人員包括鄉公所人員與營造商、社區居民是否能適應此新機制。這些均於上文中已有所闡述。顯然，就此點而言，顯示出未來的「美化案」，恐怕有相當必要將「社區總體營造」之理念，以適當之方法傳達給公務人員以及營建廠商，以確保最後工程之品質以及施作過程是符合「社區營造」精意的。本案有關軟體方面，譬如社區意識、族群主體性方面之效益，本研究並沒有做量化的度量，僅做了一般性的質性觀察，顯然這是本研究不足之處，有待後續之加強。事實上，如何度量一個社區之社區意識，以及一個族群之自主性，以足夠構成

另一項研究議題，可供進一步深入研討，有關這方面內容亦有待後續之努力了。

參考書目：

1. 小島由道 1917《蕃族調查報告書（第四卷）》台灣日日新報社，小琢商店
2. 千千岩助太郎 1960《台灣高砂族的住家》台北：南天
3. 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協會 1997.11《社區營造政策綱領》台北
4. 王嵩山 1990《阿里山鄒族的歷史與政治》台北：稻鄉出版社
5. 王嵩山 1995《阿里山鄒族的社會與宗教生活》台北：稻鄉
6. 王嵩山 1995〈超越部落主義－阿里山鄒族的文化、藝術與當代適應〉，《文化產業研討會》，文建會
7. 巴蘇亞、博伊哲努（浦忠成）1994《台灣鄒族的風土神話》台北：台原
8. 巴蘇亞、博伊哲努（浦忠成）1996《庫巴之火－台灣鄒族部落神話研究》台北：晨星
9. 巴蘇亞、博伊哲努（浦忠成）1999《原住民的神話與文學》台北：台原
10. 台大城鄉研發基金會 1995.12《社區總體營造整合規劃分析》台北
11. 佐山融吉（余萬居譯）1915《蕃族調查報告書》曹族，〈第六章住屋〉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台北
12. 汪明輝 1992.3〈Hupa：阿里山鄒族傳統領域〉，《地理研究報告》18期，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
13. 汪明輝 1995.4〈鄒族久美方言之遷移－一個社區語言之社會、空間與歷史〉，《第一屆台灣本土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pp737-763。
14. 汪幸時 1999.6《牽手再造新達邦－天籟故鄉》行政院文建會
15. 李亦園等 1982《山地建築文化之展示》，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16. 李瑛 2000〈從原住民自覺理念評析台灣原住民社區營造之推展：美國印地安與東台灣原住民經驗的對照觀察〉《東台灣鄉土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資料》2000年10月6.7日 台東縣政府，台東師院社會科學教育學系，東台灣研究會
17. 余瑞明（編）1997.1.1《台灣原住民曹族－卡那卡那富專輯》，高雄縣三民鄉公所。
18. 東海大學建築系 嘉義阿里山鄉達邦村社區發展協會 1998.2《輔導美化地方傳統文化建築空間計畫－「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村」規劃案報告》行政文化建設委員會獎助，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委託
19. 東海大學建築研究所 1997.元《嘉義縣阿里山鄉「鄒族文化中心及展演設施」研究規劃案》行政院文建會、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委託
20. 空間 2000〈社區規劃師特輯〉，《空間雜誌》2000年8月號，pp.3-44
21. 洪文雄、張玲、王志忠等 1998.4《阿里山鄒族達邦村日式警察宿舍及彈藥庫測繪、調查與研究計劃》台北：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22. 曾梓峰、李松根 1997.10《社區總體營造政策暨社會效益研究－以「輔導美化地方傳統文化建築空間計劃」為例》（初稿）台灣藝術文化基金會、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
23. 鄭政宗、張玲、王志忠 1995.5.22〈再現鄒之場所精神－以阿里山特富野社區為例〉《鄉土台灣第三屆台灣地理學術研討會》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24. 聶甫斯基(著)白嗣宏、李福清、浦忠成
(譯) 1993.7《台灣鄒族語典》，協
和台灣叢刊。
25. 鄒族文教基金會 1996~2000《鄒訊》
第一期~第十四期(陸續出版中)
26. 衛惠林 1965〈曹族〉，《台灣省通志
稿》卷八「同胄志」第一冊、第五篇，
pp201-306，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27. 關華山 1999〈鄒族文化中心的參與式
規畫與鄒族意識〉《建築向度》創刊
號，pp.68-92 東海大學建築系

Reclaiming the Tsou' Self-governing Ability and the Beautification Project of Tapang Village, Alisan County

Hwa-San Kwan*

Abstract

The project of "Tapang Village's Beautification", a case of "Beautifying Folk Cultural Architecture and Places" program sponsored by the Commission of Culture Construction under its important cultural policy, i.e., "Community Total Construction", is taken as a case study of this action research. The project is examined, interpreted and evaluated, thus the results may provide feedback for the "Beautification Program." The relationships of the project and the empowerment of the Tsous' self-governing ability is reviewed as well.

Each procedure of the project is recorded. From the record, four stages are identified as a) two Kuba plazas, old village path, and Japanese police officer's house are chosen for beautification, b) to hold a community conference on "Re-presenting Tsou Esthetics," c) mobilizing community and the demo project of construction, d) bidding and construction stage. The foregone three stages directly enforce the identity of Tapang and Tafuya, two main Tsou tribes, which indeed coincide the expectation of "Community Total Construction" policy. It makes the project to be a good model for other similar projects in the future.

Somehow, in the fourth stage, the contractor and county officers fail to realize the meaning of "Community Total Construction", and refuse to follow contract to let villagers to participate the construction work, although an audit committee consisted of elders of village is on duty and a young man is employed to record the whole process. In final it is suggested that any future beautification project should cover contractor and county personnel in its training program to convey the new ideas properly.

Keywords : Action research, Community total construction, Participatory Planning and design.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Tunghai University